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

项目编号/项目任务编号：22AT01046804123/FS34010120222306 号

采 购 人：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八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目任务编号: 22AT01046804123/FS34010120222306 号

项目名称: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

预算金额: 50 万元

最高限价: 第 1 包: 15 万元、第 2 包: 35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计划用于检验食品药品 800 批、粮油检测 1000 组所需的标准物质、试剂、玻璃容器,实验易耗品等,具体内容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集中供货,供货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如遇特殊情况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1 包: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 2 包: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次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 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操作手册，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63733806、63736628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与支路二交口

联系方式：0551-62809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609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6751/18326618550/0551-63735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女士/何女士

电 话：0551-63736751/18326618550/0551-63735930

邮 箱：hhhe@ah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计 2 个包次
1.1.6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集中供货，供货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如遇特殊情况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
1.3.4	交货地点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
1.3.6	免费质保期	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不低于 3 个月，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各分项报价作为项目结算依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对应包别项目预算。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1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更正等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招标公告载明的电子邮箱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供应商未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澄清	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在接收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 形式：见第三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纳税人税率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	详见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制作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注意：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地点：在线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无需达到开标现场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 开标程序： ☒ 方式 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 方式 2（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或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 否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 否
11.2.1	是否专门面向中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小企业采购	
11.2.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第2包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有关规定》（皖财购〔2022〕556号）：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2%（本项目不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2%。（本项目不适用）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2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3	相关提示	（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如需要供应商解密其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时，供应商提前登录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和其它准备工作。
需明确的其他条款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合肥市财政局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方式”，商务标、技术标是否需要分别编制及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是 ☒ 否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 份数：电子文件一份，CA 锁加密,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第八章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4) 递交方式：供应商将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至信 e 采平台； 【具体操作详见信 e 采官网（ https://www.xinecai.com/ ）资料下载：信 e 采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项目如划分为多个标段，供应商应当将参与投标的标段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对不同标段的要求，分别制作，分别加密，分别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使用授数字证书电子锁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进行签到，并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支付代理费，中标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按照 2000 元/包收取，中标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且收费金额不满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包收取代理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响应报价中。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密封要求	供应商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密封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6楼609室;何女士;联系电话:18326618550)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及安装调试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标价法）；
- (5) 采购合同；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制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

系统将自动关闭, 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 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的, 供应商提交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则应单独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递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如供应商未提供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作为废标条件, 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5.2.4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 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 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时如遇突发情况需要进行沟通联系, 建议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 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2）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在平台系统解密失败的, 如招标采购文件中允许使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递交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 工作人员可导入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

（3）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供应商以招标采购文件中允许的所有方式仍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系统导入的, 视为其撤回投标。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解密标书;
- （4）唱标;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有关规定》（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有关规定》（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				
供应商：				
资格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制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制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标注进口字样的设备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针对第 2 包）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采购人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采购人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采购人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过程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标函

项目名称：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

项目编号：22AT01046804123

接受询标的供应商：_____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投标代理人签字：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依据：
采购人签字/评委 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采购 人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 评标办法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项目编号：22AT01046804123）的招标投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前款情形，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九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技术标中的技术、资信及相应的分值权重，商务标中的价格以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

第十条 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按照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②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5)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即可。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技术标详审。评委会对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及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综合评价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用户口碑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先进性、稳定性： 采用先进技术、产品稳定性可以得到充分保障的得 5 分。 采用市场常规技术、稳定性基本可以满足使用的得 3 分。 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市场认可度高、用户口碑好、性价比高的得 5 分；市场认可较高、有一定性价比的，得 3 分；市场认可度一般，性价比有待提升的得 1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投产品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0- <u>10</u> 分
	供应商业绩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实验用品供货及安装业绩，业绩中须至少包含本次采购货物需求中任意产品，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核心产品(标注▲的产品)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本项满分为 2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	0- <u>20</u> 分

		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委会认可的业绩中，具有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履约评价，内容体现为优秀或良好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	0-15 分
	供货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安装方案、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配送方案计划得当、合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配送方案计划较为合理，描述较清晰，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配送方案计划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2、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中安装方法科学，考虑全面，调试措施可行的得 5 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中安装方法较科学，考虑较为全面，调试措施较可行的得 3 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中安装方法及调试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3、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如采购人紧急和特殊任务的供货，根据到货时间、休息日节假日加班供货方案、非工作时间供货方案等情况）且合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应急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合理，有一定条理即可实施性的得 3 分；应急措施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0-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维护内容及完成时间）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响应及时，人员及保障措施安排合理，保障性强的得 5 分；服务响应较为及时，人员及保障措施安排有合理性，有保障性的得 3 分；服务响应，人员及保障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技术支持有保障、维护内容及完成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技术支持有保障、维护内容及完成时间安排有合理性，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技术支持、维护内容及完成时间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0-10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4、技术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的算术平均值，过程和结果保留两位

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将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

项目编号：22AT01046804123/FS34010120222306 号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

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

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者高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

数量；

10、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1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货物需求

第一包：15 万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甲醇		80	瓶	色谱纯（4L）		化学科
2	乙腈		40	瓶	色谱纯（4L）		化学科
3	纯水机滤芯		1	套	Q-Gard T1(货号： F7PA75126)		化学科
4	纯水机滤芯		1	套	Quantum TEX(货号： F6AA06345)		化学科
5	纯水机滤膜		1	个	适用与密理博终端过滤		化学科
6	容量瓶		20	个	聚氟乙烯材质，250ml		化学科
7	枪头		1000	个	5ml（适用于 eppendorf 移液器）		化学科
8	枪头		500	个	20μl		化学科
9	枪头		500	个	10ml（适用于 eppendorf 移液器）		化学科
10	枪头		500	个	1ml（适用于 eppendorf 移液器）		化学科
11	顶空瓶（带树脂垫和盖）	安捷伦/赛默飞/岛津	2	盒	螺口 20ml，磁性 50/盒		化学科
12	安捷伦气相色谱衬管		3	5 个/包	货号：5190-3165		化学科
13	安捷伦气相色谱衬管		3	5 个/包	货号：G2397-20540		化学科
14	石墨密封垫圈		10	10 个/包	0.32mm，货号 5080-8853		化学科
15	气体载气过滤器		2	个	货号：CP17973（适用于 安捷伦气质）		化学科
16	放射性泄露测试工具包		1	套	货号：18713-60050		化学科
17	液相色谱柱	赛默飞/安捷伦/岛津	2	根	CAPCELL PAK C18, 2.0 mm ×150 mm (id), 5 μm		食品科
18	气相色谱柱	赛默飞/安捷伦/岛津	1	根	石英弹性毛细管柱 DB-17ms, 30 m×0.25 mm(i.d.),膜厚 0.25 μm		食品科
19	气相色谱柱	赛默飞/安捷伦/岛津	1	根	DB-5MS, 30mX0.25mm (内径) X0.25μm (膜厚)		食品科
20	C18 液相色谱柱	赛默飞/安捷伦/岛津	4	根	内径及柱长 4.6mm×250mm		食品科
21	C18 液相色谱柱	赛默飞/安捷伦/岛津	1	根	内径及柱长 4.6mm×150mm		食品科
22	枪头（10mL） 布兰德	普兰德/艾本德/赛默飞	3	包	10mL, 100 个/包, 适合 BRAND 枪使用		食品科
23	枪头（10mL） 艾本德	普兰德/艾本德/赛默飞	3	包	10ml (15*160mm), 100 个/包, 适合艾本德枪使用		食品科

24	枪头 (5ml) 艾本德	普兰德/艾本德/赛默飞	2	包	袋装普通吸头 0.2-5 mL (加长型,3x100 个/包) 货号: 0030000650		食品科
25	枪头 (5mL) 布兰德	普兰德/艾本德/赛默飞	1000	个	5mL/1000 个, 适合 BRAND 枪使用		食品科
26	枪头 (5mL) 艾本德	普兰德/艾本德/赛默飞	1000	个	5mL/1000 个, 不加长, 适合 BRAND 枪使用		食品科
27	枪头 (1mL) 布兰德	普兰德/艾本德/赛默飞	1000	个	1mL/1000 个, 适合 BRAND 枪使用		食品科
28	枪头 (200 μL) 布兰德	普兰德/艾本德/赛默飞	1000	个	200 μL/1000 个, 适合 BRAND 枪使用		食品科
29	▲石墨管		1	盒	满足 PerkinElmer 使用 20 个/盒		食品科
30	高弹性泵管组件-双联		60	个	FPY220		微生物科
31	革兰氏阴性菌鉴定卡(自动生化鉴定系统)		2	盒	VITEKI Compact GP 卡		微生物科
32	乙腈	默克/fisher/TEDIA	5	瓶	4L	质谱级	中药科
33	甲醇	默克/fisher/TEDIA	5	瓶	4L	质谱级	中药科
34	甲酸	默克/fisher/TEDIA	2	瓶	500ml	质谱级	中药科
35	甲酸铵	默克/fisher/TEDIA	1	瓶	50g/瓶	质谱级	中药科
36	磷酸	默克/fisher/TEDIA	1	瓶	500ml	质谱级	中药科
37	乙腈	默克/fisher/TEDIA	48	瓶	4L	色谱级试剂	中药科
38	甲醇	默克/fisher/TEDIA	36	瓶	4L	色谱级试剂	中药科
39	甲酸铵	默克/fisher/TEDIA	1	瓶	50g/瓶	色谱级试剂	中药科
40	甲酸	默克/fisher/TEDIA	1	瓶	500ml	色谱级试剂	中药科
41	磷酸	默克/fisher/TEDIA	1	瓶	500ml	色谱级试剂	中药科
42	高效液相用进样垫	Waters/赛默飞/phenomenex	3	个	适用于赛默飞 U3000 高效液相		中药科
43	液相色谱柱	Waters/赛默飞/phenomenex	1	根	C18 4.6×150mm 100Å	phenomenex	中药科
44	超高压液相色谱柱	Waters/赛默飞/phenomenex	1	根	C18 2.1×100mm 1.7 μm	Waters	中药科
45	液相色谱柱	伊利特/泰克	4	根	C18 4.6×250mm	伊利特/泰	中药科

		美/月旭			5 μ m	克美/月旭	
46	液相色谱柱	Waters symmetry Shield™ RP ₁₈	1	根	4.6×250mm 5 μ m	参麦注射液 指定柱	中药科
47	液相色谱柱	Waters Acquity UPLC™ HSS T ₃	1	根	2.1×100mm 1.8 μ m	复方丹参滴 丸指定柱	中药科
48	MILI-Q 过滤 柱	密理博 /PULL/sendary	1	套	碳柱 Q-Gard T1 货号 F7PA75126		中药科
49	MILI-Q 过滤 柱	密理博 /PULL/sendary	1	套	Quantum TEX 货号 F6AA06345		中药科
50	滤膜（纯水机）	密理博 /PULL/sendary	1	个	适用与密理博终端过滤		中药科
51	移液枪头	普兰德/艾本 德/赛默飞	500	支	0.1μL~2.5μL		中药科
52	移液枪头	普兰德/艾本 德/赛默飞	500	支	0.5μL~10μL		中药科
53	移液枪头	普兰德/艾本 德/赛默飞	500	支	2μL~10μL		中药科
54	移液枪头	普兰德/艾本 德/赛默飞	500	支	10μL~100μL		中药科
55	移液枪头	普兰德/艾本 德/赛默飞	500	支	20μL~200μL		中药科
56	移液枪头	普兰德/艾本 德/赛默飞	500	支	1000μL		中药科
57	移液枪头	普兰德/艾本 德/赛默飞	500	支	5ml		中药科
58	移液枪头	普兰德/艾本 德/赛默飞	200	支	10ml		中药科

第2包：35万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0.1mol/L 氢氧化钠 滴定液		3	瓶	500ml/瓶, 附 GBW (E) 证书		化学科
2	0.1mol/L 盐酸滴定 液		5	瓶	500ml/瓶, 附 GBW (E) 证书		化学科
3	0.1mol/L 硫代硫酸 钠滴定液		3	瓶	500ml/瓶, 附 GBW (E) 证书		化学科
4	锌滴定液		3	瓶	0.05mol/L, 500ml/ 瓶, 附 GBW (E) 证 书		化学科
5	亚硝酸钠滴定液		5	瓶	0.1mol/L, 500ml/ 瓶, 附 GBW (E) 证 书		化学科
6	0.05mol/L 硫酸滴 定液		3	瓶	0.05mol/L, 500ml/ 瓶, 附 GBW (E) 证 书		化学科
7	空白标准溶液 (全 自动灯检仪校准用 标准物质)		1	套			化学科
8	空白标准溶液 (全 自动灯检仪校准用 标准物质)		2	套	40 μ M		化学科
9	空白标准溶液 (全 自动灯检仪校准用 标准物质)		2	套	60 μ M		化学科
1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滴定液		5	瓶	0.05mol/L, 500ml/ 瓶, 附 GBW (E) 证 书		化学科
11	碘滴定液		3	瓶	0.05mol/L, 500ml/ 瓶, 附 GBW (E) 证 书		化学科
12	卡尔费休水标样品		1	支	固体水标		化学科
13	卡尔费休水标样品		2	支	液体水标		化学科
14	萘甲醇标准溶液		5	支	10 ⁻⁴ , (1ML)		化学科
15	萘甲醇标准溶液		5	支	10 ⁻⁷ , (1ML)		化学科
16	正十六烷/异辛烷 标准溶液		5	支	100 μ g/ml		化学科
17	甲醇		100	瓶	分析纯(500ML)		化学科
18	乙醇		200	瓶	分析纯(500ML)		化学科
19	无水乙醇		200	瓶	分析纯(500ML)		化学科
20	碱性洗涤剂		2	瓶	无泡沫, 适用于普 析洗瓶机(4L)		化学科
21	酸性洗涤剂		2	瓶	无泡沫, 适用于普		化学科

					析洗瓶机(4L)		
22	四丁基氢氧化铵		10	瓶	分析纯(25ML)		化学学科
23	乌洛托品		2	瓶	分析纯(25G)		化学学科
24	盐酸		40	瓶	分析纯(500ml)		化学学科
25	冰醋酸		20	瓶	分析纯(500ml)		化学学科
26	三乙胺		5	瓶	分析纯(500ml)		化学学科
2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0	盒	5ml		化学学科
28	离心管		500	个	10ml, 按压盖		化学学科
29	离心管		500	个	15ml, 螺口		化学学科
30	离心管		500	个	50ml, 螺口		化学学科
31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		30	盒	L号 100只/盒		化学学科
32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		20	盒	M号 100只/盒		化学学科
33	粗滤纸		100	张	裁剪成 5×10mm 规格大小		化学学科
34	定性滤纸		20	盒	9cm, 定性滤纸, 中速		化学学科
35	定性滤纸		20	盒	11cm, 定性滤纸, 中速		化学学科
36	定性滤纸		20	盒	13cm, 定性滤纸, 中速		化学学科
37	定量滤纸		20	盒	9cm, 定性滤纸, 中速		化学学科
38	定量滤纸		20	盒	11cm, 定性滤纸, 中速		化学学科
39	定量滤纸		20	盒	13cm, 定性滤纸, 中速		化学学科
40	一次性滴管		20	盒	2ml		化学学科
41	硅胶 G 板		10	盒	100×50mm, 20 片/盒		化学学科
42	医用棉签		100	盒	小棉棒, 50 个/盒		化学学科
43	色谱柱	泰克美(货号: T10541)/月旭/艾杰尔/迈迪嘉/纳谱	2	根	C18 (pH11) 4.6×250mm		化学学科
44	色谱柱		1	根	脲基键合硅胶柱 (2.1mm×150mm, 3μm)		化学学科
45	色谱柱		1	根	硅胶柱 (3×100mm,		化学学科

					1.8μm)		
46	色谱柱		1	根	磺酸基阳离子交换树脂柱, 4.6×250mm		化学学科
47	色谱柱	泰克美(货号: T12541)/月旭/艾杰尔/迈迪嘉/纳谱	2	根	C8 (pH1-11) 4.6×250mm		化学学科
48	色谱柱	泰克美(货号: T32341)/月旭/艾杰尔/迈迪嘉(货号: 99090)/纳谱	2	根	C18 (pH1.5-10) 4.6×250mm		化学学科
49	色谱柱	安捷伦/纳谱/月旭	2	根	硅胶柱 (4.6×250mm, 5μm)		化学学科
50	色谱柱	安捷伦/纳谱/月旭	2	根	氰基硅烷键合硅胶柱 (4.6×250mm, 5 μ m)		化学学科
51	进样针		4		SyrC L 10-26S-AS, 701N CTC, SYR 10μL C		化学学科
52	普析紫外钨灯		4	个	HALOGEN DISPLAY/OPTIC LAMP		化学学科
53	液相进样小瓶	月旭/安谱/麦迪嘉	80	盒	(1.5ml, 棕色, 配套瓶盖) 100 个/盒		化学学科
54	标准旋光管 1 套		1	套	(±5°, ±17°, ±34°)		化学学科
55	GBW(E)130181 红外波数标准物质(聚苯乙烯)		1	套	附证书		化学学科
56	红外光谱仪压片模具		1	套	不脱模, 13mm 红外压片模具		化学学科

57	pH 电极电极		1	根	适用于梅特勒多参数测量仪 SevenExcellence 型和 SEVENMULTI		化学科
58	pH 标准缓冲液		2	瓶	4.00,500ml		化学科
59	pH 标准缓冲液		2	瓶	7.00,500ml		化学科
6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试纸条		150	条	中检环贸真菌毒素快检系统（型号：ACO-5504）配套（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试纸条，100 条/袋，配套品牌：CHARM。生产日期与供货日期差值不得大于 3 个月，证书齐全		食品科
61	黄曲霉毒素 B1 试纸条		400	条	中检环贸真菌毒素快检系统（型号：ACO-5504）配套试纸条（黄曲霉毒素 B1），100 条/袋，配套品牌：CHARM。生产日期与供货日期差值不得大于 3 个月，证书齐全		食品科
62	玉米赤霉烯酮试纸条		150	条	中检环贸真菌毒素快检系统（型号：ACO-5504）配套（玉米赤霉烯酮）试纸条，100 条/袋；配套品牌：CHARM。生产日期与供货日期差值不得大于 3 个月，证书齐全		食品科
63	赭曲霉毒素 A 试纸条		100	条	中检环贸真菌毒素快检系统（型号：ACO-5504）配套（赭曲霉毒素 A）试纸条，100 条/袋；配套品牌：CHARM。生产日期与供货日期差值不得大于 3 个月，证书齐全		食品科
64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BHT)		3	瓶	First Standard100.0%, 250mg/瓶		食品科

65	叔丁基对苯二酚 (TBHQ)		3	瓶	First Standard99.7%, 250mg/瓶		食品科
66	叔丁基对羟基茴香 醚 (BHA)		3	瓶	99.5%, 250mg/瓶		食品科
6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 醇		10	支	First Standard100 μ g/mL, 1.2mL/支		食品科
68	粳米加工精度标准 样品		3	套	1000g/袋, 包括精 碾和适碾		食品科
69	籼米加工精度标准 样品		3	套	1000g/袋, 包括精 碾和适碾		食品科
70	小麦粉加工精度标 准样品		3	套	200g/袋, 包括特制 一等粉、特制二等 粉、标准粉		食品科
71	玉米赤霉烯酮		12	支	5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72	赭曲霉毒素 A		12	支	First Standard1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73	支链淀粉		6	瓶	90%以上, 250mg/ 瓶		食品科
74	▲直链淀粉		6	瓶	90%以上, 250mg/ 瓶		食品科
75	六号溶剂		6	支	10mg/mL, 1.2mL/ 支		食品科
76	黄曲霉毒素 B1		20	支	2.0 μ g/mL, 1.2mL/ 支		食品科
77	甲醇		6	支	10mg/mL, 5mL/支		食品科
78	砷		10	支	1000 μ g/mL, 20mL/ 支		食品科
79	铅		10	支	1000 μ g/mL, 20mL/ 支		食品科
80	镉		10	支	1000 μ g/mL, 20mL/ 支		食品科
81	铬		5	支	1000 μ g/mL, 20mL/ 支		食品科
82	汞		6	支	1000mg/L, 20mL/ 支		食品科
83	砷酸根		2	支	以砷计:17.5±0.4 μ g/g;以砷酸根 计:32.4±0.7 μ g/g; 2mL/支		食品科
84	亚砷酸根		2	支	以砷计:75.7±1.2 μ g/g;以亚砷酸根 计:124.3±2.0 μ g/g; 2mL/支		食品科

85	甲拌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86	马拉硫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87	敌敌畏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88	甲基嘧啶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89	涕灭威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90	乐果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91	水胺硫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92	甲基异柳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93	克百威		1	支	1000 μ g/mL, 1mL/ 支		食品科
94	灭多威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95	灭线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96	敌草快		1	支	1000 μ g/mL, 1mL/ 支		食品科
97	杀虫环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98	苄嘧磺隆		1	支	1000 μ g/mL, 1mL/ 支		食品科
99	三唑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00	倍硫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01	稻丰散		1	支	First		食品科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102	喹硫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03	甲胺磷		1	支	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04	辛硫磷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05	伏杀硫磷		1	支	First Standard5.0mg/mL, 1mL/支		食品科
106	阿维菌素		1	瓶	纯度 $\geq$ 99%, 100mg/瓶		食品科
107	氯虫苯甲酰胺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08	甲萘威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09	多菌灵		1	支	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10	吡虫啉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11	啶虫脒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12	噻虫酮		1	支	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13	茚虫威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14	十一碳酸甘油三酯内标溶液		1	支	First Standard5.0mg/mL, 1mL/支		食品科
115	芥酸		1	瓶	纯度 $\geq$ 99%, 100mg/瓶		食品科
116	环氧七氯		1	支	First Standard1000 μ g/mL, 1mL/支		食品科
117	苯		5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18	冰乙酸		20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19	醋酸钠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20	碘		1	瓶	100g/瓶		食品科
121	碘化钾		1	瓶	500g/瓶		食品科
122	α 淀粉酶		1	瓶	250g/瓶		食品科
123	低糖型高活性干酵母		3	瓶	500g/袋		食品科
124	二氯甲烷	默克 /fisher /TEDI A	2	瓶	4L/瓶	色谱级	食品科
125	酚酞		3	瓶	25g/瓶		食品科
126	过氧化氢		10	瓶	500mL/瓶	优级纯及以上	食品科
127	环己烷	默克 /fisher /TEDI A	2	瓶	4L/瓶	色谱级	食品科
128	甲醇	默克 /fisher /TEDI A	30	瓶	4L/瓶	色谱级	食品科
129	聚乙二醇 8000		6	瓶	500g/瓶		食品科
130	碱性蓝 6B		3	瓶	25g/瓶		食品科
131	甲基红		3	瓶	25g/瓶		食品科
132	即发干酵母		3	瓶	500g/袋		食品科
133	抗坏血酸		3	瓶	25g/瓶		食品科
134	可溶性淀粉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35	磷酸二氢铵		6	瓶	500g/瓶		食品科
136	氯化钠		30	瓶	500g/瓶		食品科
137	硫酸镁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38	磷酸氢二钠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39	磷酸二氢钾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40	氯化钾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41	硫酸铜		6	瓶	500g/瓶		食品科
142	硫酸钾		6	瓶	500g/瓶		食品科
143	N-N 二甲基乙酰胺		6	瓶	纯度 $\geq$ 99%, 500mL/ 瓶		食品科
144	柠檬酸钠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45	柠檬酸氢二钠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46	硼酸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47	氢氧化钠		10	瓶	500g/瓶		食品科
148	四氯化碳		5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49	三氯甲烷		15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50	石油醚 (30℃ -60℃)		30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51	无水乙醇		50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52	无水硫酸钠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53	硝酸（电子级）		50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54	硝酸钡		1	瓶	20g/瓶		食品科
155	溴甲酚绿		3	瓶	10g/瓶		食品科
156	盐酸		30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57	乙腈	默克 /fish er/TE DIA	20	瓶	4L/瓶	色谱级	食品科
158	乙醚		36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59	乙酸乙酯		2	瓶	4L/瓶		食品科
160	亚甲基蓝		3	瓶	25g/瓶		食品科
161	伊红 Y		3	瓶	25g/瓶		食品科
162	盐		1	瓶	500g/袋		食品科
163	异丙醇		10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64	正庚烷		1	瓶	纯度≥99%，4L/瓶		食品科
165	助滤剂 Celite545		3	瓶	500g/瓶		食品科
166	正己烷		10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67	ICP-MS 调谐液		1	瓶	300ml/瓶	适用于 BRUKERaurora M90 调谐实验	食品科
168	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液		5	瓶	0.1mol/L（500mL）		食品科
169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液		5	瓶	0.01mol/L（500mL）		食品科
170	盐酸标准滴定液		5	瓶	0.1mol/L（500mL）		食品科
171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岛津/ 普瑞 邦 /romer	8	盒	3ml/支，效期一年以上，50 个/盒，近 3 个月内产品，配 50mL 注射器筒，满足 GB5009.22 要求，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7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免疫亲和柱	岛津/ 普瑞 邦 /romer	8	盒	3ml/支，柱容量不小于 1000ng，25 支/盒，生产日期与供货日期差值不得大于 3 个月，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73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1mL或3mL)	岛津/ 普瑞 邦 /romer	8	盒	3ml/支，柱容量不小于 1500ng 或等效柱。25 支/盒。生产日期与供货日期差值不得大于 3 个月，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74	苯并芘专用固相萃取柱	伊莱莎/普瑞邦/romer	50	支	固相萃取柱 苯并芘专用 500mg/6ml,30pk, 生产日期与供货日期差值不得大于 3 个月, 合格证书齐全。		食品科
175	称量纸		5	盒	(小号)/100 张/盒		食品科
176	称量纸		5	盒	(中号)/100 张/盒		食品科
177	擦镜纸		10	本	10cm×15cm		食品科
178	镊子		10	把	不锈钢材质。 12.5cm, 直, 圆头		食品科
179	液相进样小瓶盖		20	包	中心孔蓝盖, 红色硅胶/白色 PTFE 隔垫		食品科
180	长柄木质试管夹		10	只	长柄		食品科
181	棕色液相进样小瓶		15	盒	2ml		食品科
182	玻璃纤维滤纸		5	盒	直径 11cm、孔径 1.5μm, 无荧光特性, 100 张/盒,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83	顶空进样瓶		5	包	20ml, 货号: 20-HSV, 配套瓶盖, 125 个/包		食品科
184	顶空进样瓶瓶盖		10	包	2 单瓶盖, 货号: 0-HSV 顶空进样瓶瓶盖 (20mL), 125 个/包.		食品科
185	白色托盘		5	个	30×50cm		食品科
186	医用棉签		2	包	100 支/包		食品科
187	进样杯		2	包	PE1.2ml 货号 B0510397 2000 个/包		食品科
188	进样杯		1	包	PE7mk 货号 B3001567 100 个/包		食品科
189	0.22 μm 有机滤膜	绿盟/津腾/兴亚	10	盒	100 个/盒有机, 直径 13mm*0.22 μm,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90	0.22 μm 无机滤膜	绿盟/津腾/兴亚	5	盒	100 个/盒无机, 直径 13mm*0.22 μm,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91	0.45 μm 有机滤膜	绿盟/津腾/兴亚	10	盒	100 个/盒有机, 直径 13mm*0.45 μm,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		食品科

					求, 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192	0.45 μm 无机滤膜	绿盟/ 津腾/ 兴亚	5	盒	100 个/盒无机, 直径 13mm*0.45 μm,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93	50mL 离心管	康健/ 康宁/ 比克曼	20	包	25 个/包, 50mL 螺口尖底离心管, 带 50mL 刻度线,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94	15mL 离心管	康健/ 康宁/ 比克曼	10	包	25 个/包, 15mL 螺口尖底离心管, 带 15mL 刻度线,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95	液相进样瓶	哈迈/ 安捷伦/ 岛津	20	盒	液相进样瓶 (配盖), 1.5mL/100 个/,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合格证等齐全		食品科
196	重铬酸钾		1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97	高氯酸		1	瓶	500mL/瓶		食品科
198	细沙分液漏斗		20	个	具体规格联系食品科		食品科
199	油脂扦样筒 (下沉采样器)		1	个	符合 GB/T 5524-2008		食品科
200	电动扦样器		2	个	符合 GB 5491-1985		食品科
201	包装扦样器		1	套	符合 GB 5491-1985		食品科
202	散装扦样器		1	套	符合 GB 5491-1985		食品科
203	稻谷新鲜度显色剂		10	瓶	符合 LS/T 6118—2017		食品科
204	坍塌式过滤器		20	个	符合 GB/T 15688-2008		食品科
205	无灰滤纸		10	包	符合 GB/T 15688-2008		食品科
206	一次性接种环		500	个	10ul 已灭菌/20 支/包, 单只包装		微生物科
207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HB0114	微生物科
208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青岛高科	1	瓶	100g	CM102	微生物科

		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209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CM101	微生物科
210	孟加拉红琼脂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K0337	微生物科
211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TTB）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GCM203	微生物科
212	卵黄琼脂基础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CM606	微生物科
213	亚硫酸铋琼脂（BS）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CM207	微生物科
214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CM202	微生物科

		桥					
215	BPW 缓冲蛋白胨水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CM201	微生物科
216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CM302	微生物科
217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HB0104	微生物科
218	乳糖发酵培养基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微生物科
219	伊红美蓝琼脂 (EMB)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瓶	250g	CM105	微生物科
220	0.5%葡萄糖肉汤培养基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2	瓶	250g	11103	微生物科
221	RV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管 (预制培养基)	青岛高科技/北	50	支	10mL 10 支/包	HBPT4198-11	微生物科

		京三药/北京陆桥					
222	乳糖发酵培养基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2	瓶	250g	HB0110	微生物科
223	肠道增菌液体培养基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60	支	10ml	HBPT034-3	微生物科
224	血琼脂平板(10皿/包)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1	包	10皿/包		微生物科
225	TSB 液体培养基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3	箱	100ml/瓶		微生物科
226	一次性 TSA 表面接触皿	青岛高科技/北京三药/北京陆桥	50	个	55mm (培养基 TSA)		微生物科
227	0.1%蛋白胨		3	箱	100ml/瓶, 20 瓶/箱		微生物科
228	0.1%蛋白胨水溶液		5	箱	500ml/瓶, 20 瓶/箱	最新批号	微生物科
229	1%TTC 溶液 P-79B		1	盒	10 支/盒		微生物科
230	115℃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2	盒	200 张/盒		微生物科
231	3M 灭菌书写指示胶		1	盒	50 张/盒		微生物科

	带（压力蒸汽用）						
232	6%过氧化氢消毒液		2	瓶	500mL/瓶		微生物科
233	75%乙醇		1	箱	400ml/瓶，30 瓶/箱		微生物科
234	CRYSTAL VIOLET-C 500mL（结晶紫， 500mL）		1	瓶	500mL/瓶	用于自动化革兰 氏染色系统 PREVI COLOR GRAM	微生物科
235	EasyID 大肠埃希氏 菌 IMVC 生化鉴定试 剂盒		2	盒	10 测试 HK1001		微生物科
236	EVS3（脂溶性）三联 过滤器		1	箱	3×10 套		微生物科
237	FUCHSIN-A 500mL （品红 500mL）		1	瓶	500mL/瓶	用于自动化革兰 氏染色系统 PREVI COLOR GRAM	微生物科
238	IODINE-B 200mL（碘 液，500mL）		1	瓶	500mL/瓶	用于自动化革兰 氏染色系统 PREVI COLOR GRAM	微生物科
239	NKF330 三联过滤器		2	箱	4×12 套		微生物科
240	NKFX330 集菌培养 器		1	箱	4×12 套	适用于小剂量粉 针剂型使用	微生物科
241	PY330 三联过滤器		2	箱	4×12 套		微生物科
242	薄膜过滤器		3	箱	NS01-75D2 75 单罐 ②，40 套/箱	使用于微生物限 度实验	微生物科
243	不锈钢 90mm 细胞 培养皿架 带把手 DISH RACK		3	个	尺寸：230*210*185 长*宽*高		微生物科
244	单层拉链洁净无尘 净化手提防尘装静 电衣可耐高温灭菌 袋		5	个	/		微生物科
245	冻干血浆		2	盒	0.5ml×10 支/盒 CM304		微生物科
246	革兰氏阳性菌鉴定 卡(自动生化鉴定系 统)		2	盒	VITEKI Compact GP 卡		微生物科
247	国际生物危险标志 贴纸		20	个	40cm×50cm		微生物科
248	集菌器支架		2	个	尺寸： 310×247.5×28mm		微生物科
249	酒精灯		5	个	/		微生物科
250	灭菌袋		3	盒	自沾灭菌袋 长*宽 135mm*260mm， 200 片/盒		微生物科
251	耐高温医疗生物垃		3	包	61cm×81cm 50 个/		微生物科

	圾袋（红色）				包		
252	平板拖把刮刮乐		4	个	/	不能掉毛	微生物科
253	枪头		100	个	10mL	耐高温高压	微生物科
254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2	盒	DBI-05 10 种×10 盒		微生物科
255	纱布		1	袋	80cm×1000cm		微生物科
256	试管		50	根	孔径 1.6cm 长度 18cm		微生物科
257	试管（短）		100	根	孔径 1.6cm 长度 15cm		微生物科
258	微压差表		3	个	量程：0~60pa		微生物科
259	无菌均质袋（带铁丝 加厚）		3	袋	15cm×25cm 100 个/袋		微生物科
260	无菌均质袋 20×22cm		3	袋	100 个/袋、B-CYD2022L	尺寸可以大一点 不能再小	微生物科
261	无菌庆大霉素		2	盒	1mL×5 支/盒、HB0124-1a		微生物科
262	无热原吸头 1000uL		2	袋	1000uL/支 480/袋		微生物科
263	新洁尔灭		1	箱	500mL/瓶, 含有效成分 2.7%-3.3%		微生物科
264	血清学吸量管（光学清晰的聚苯乙烯）		1	箱	10mL, 50 支/包 4 袋/箱		微生物科
265	一次性丁基橡胶塞		100	个	20mm		微生物科
266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		10	盒	M 号, 100 只/盒		微生物科
267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壳手套		5	盒	规格尺寸：7、型号：弯曲麻面 TPU 覆盖层无粉, 100 只/盒	符合 GB 7543-2006 国家标准	微生物科
268	一次性使用推刮器（单只装）		1	袋	150 支/袋 L 型		微生物科
269	一次性医用洁净服（带帽带脚套）		5	套	XL		微生物科
270	一次性医用洁净服（带帽带脚套）		5	套	XXL		微生物科
271	注射器 10mL		1	箱	50 支/箱		微生物科
272	注射器 5mL		1	箱	50 支/箱		微生物科
273	自封袋（320mm×220mm）		3	袋	100 个/袋		微生物科
274	自封袋（400mm*600mm）		2	卷	20 个/袋		微生物科
275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121℃）		100	支	50 支/盒		微生物科
276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115℃）		100	支	50 支/盒		微生物科
277	十四烷酸异丙酯		2	瓶	500ml/瓶		微生物科
278	甘油		1	瓶	500ml/瓶		微生物科

279	四环牌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	盒	100 片/盒		微生物科
280	革兰染色试剂盒		2	盒	HB8278		微生物科
281	细菌微量生化鉴定管（0.1%煌绿水溶液）		1	盒	HB4086b 1ml*20 支		微生物科
282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1		HB4116-1 5ml*10		微生物科
283	牛血清白蛋白		1		1g		微生物科
284	乳胶帽硅胶材质		20	个	适用于 1ml 移液管		微生物科
285	SD 大鼠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维通利华/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15	只	SPF 级，成年雌性，160-240g 断乳后与雄鼠隔离 出生日期小于 3 个月	缩宫素生物测定用	药理科
286	SD 大鼠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维通利华/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20	只	SPF 级，270g，雄性	大鼠升压实验用	药理科
287	豚鼠	南京市浦口区莱芙养殖中心/江苏无锡恒泰	150	只	清洁级，体重 250-350g	过敏实验检查用	药理科

		养殖有限公司/ 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288	新西兰兔	南京市浦口区莱芙养殖中心/ 江苏无锡恒泰养殖有限公司/ 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60	只	清洁级, 体重 1.7kg	热原检查实验用	药理科
289	ICRC 小鼠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通利华/ 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250	只	SPF 级, 体重 15~16g	异常毒性检查实验用	药理科
290	Co60 辐照实验鼠生长饲料繁殖饲料	江苏省协同医药生物工	5	箱	10kg/袋	生产日期近 1 个月	药理科

		程有 限责 任公 司/邳 州东 方/斯 贝福					
291	SPF 级 Co60 辐照刨 花垫料	江苏 省协 同医 药生 物工 程有 限责 任公 司/邳 州东 方/斯 贝福	6	箱	750g*6 袋/箱	生产日期近 1 个月	药理科
292	实验用 6 目大小鼠 仓鼠吸水吸湿玉米 芯垫料	江苏 省协 同医 药生 物工 程有 限责 任公 司/邳 州东 方/斯 贝福	4	箱	20kg	生产日期近 1 个月	药理科
293	实验豚鼠维持饲料	江苏 省协 同医 药生 物工 程有 限责 任公 司/邳 州东 方/斯 贝福	4	箱	5kg/袋*4 袋/箱	生产日期近 1 个月	药理科
294	猫粮		2	袋	2.5kg/袋	生产日期近 1 个月	药理科
295	实验兔维持饲料	江苏	15	箱	25kg	生产日期近 1	药理科

		省协 同医 药生 物工 程有 限责 任公 司/邳 州东 方/斯 贝福				个月	
296	蛇皮编织袋	/	200	个			药理科
297	医疗专用塑料袋	/	200	个	宽 50cm 长 56cm		药理科
298	医疗专用塑料袋	/	200	个	宽 60cm 长 70cm		药理科
299	医用棉签	/	10	包	100 根/包		药理科
300	一次性医用洁净服 (上衣裤子分开)	/	10	件	M		药理科
301	一次性医用洁净服 (上衣裤子分开)	/	20	件	L		药理科
302	一次性医用洁净服 (上衣裤子分开)	/	15	件	XL		药理科
303	一次性帽子	/	100	包			药理科
304	一次性鞋套	/	60	包			药理科
305	一次性灭菌手套	/	10	盒	规格: 7 (7 盒) 规 格 7.5 (3 盒) 100 只/盒		药理科
306	一次性丁腈手套	/	15	盒	S(10 盒) L(5 盒)100 只/盒		药理科
307	一次性医用灭菌外 科口罩	/	150	包	10 只每包 i		药理科
308	非吸收性手术缝合 线	/	3	袋	3-0		药理科
309	平板拖把刮刮乐	/	4	把			药理科
310	长柄硬毛地刷	/	4	把			药理科
311	橡胶手套加绒加长	/	4	双			药理科
312	毛巾	/	4	条			药理科
31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 射器 (带针)	/	5	盒	1ml(精度 0.01ml)		药理科
314	一次性塑料滴管	/	2	盒	3ml		药理科
315	0.45um 过滤器	/	2	盒			药理科
316	一次性无热原枪头	/	20	包	200ul	适配于 SOCOREX	药理科
317	一次性无热原枪头	/	10	包	1ml	适配于 SOCOREX	药理科
318	一次性无热原枪头	/	5	包	5ml	适配于 SOCOREX	药理科
319	无热原安瓿	/	10	盒	5ml/支 10 支/盒		药理科
320	无热原安瓿	/	60	盒	2ml/支 10 支/盒		药理科

321	肝素试剂	/	10	盒	10ml/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22	氯化钠注射液	/	20	瓶	500ml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23	75%消毒酒精	/	50	瓶	500ml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24	稀戊二醛溶液	/	10	瓶	1000ml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25	新洁尔灭	/	50	瓶	500ml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26	20%过氧乙酸消毒液	/	30	瓶	500ml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27	兔洁净	/	30	瓶	500ml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28	84 消毒液	/	50	瓶	500ml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29	兔痢肠乐（恩诺沙星注射液）	/	2	盒	10 支/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0	活化 X 因子/FXa	/	10	支	2.5IU/支 肝素效价测定用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1	Tris 缓冲液	/	3	盒	4ml/支 10 支/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2	鲨试剂（0.03EU/mL）	湛 江 安 度 斯 博 康 海 洋 生 物 / 福 建 厦 门 试 生 剂 科 物 有 技 限 有 公 限 司 公	10	盒	0.1ml/支 10 支/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3	鲨试剂（0.125EU/mL）	湛 江 安 度 斯 博 康 海 洋 生 物 / 福 建 厦 门 试 生 剂 科 物 有 技 限 有 公 限 司 公	5	盒	0.1ml/支 10 支/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4	鲎试剂 (0.125EU/mL)	湛江度 安博 斯海 康生 洋物 /福 建厦 门鲎 试剂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5	盒	0.1ml/支 10 支/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5	鲎试剂 (0.25EU/mL)	湛江度 安博 斯海 康生 洋物 /福 建厦 门鲎 试剂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80	盒	0.1ml/支 10 支/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6	鲎试剂 (0.25EU/mL)	湛江度 安博 斯海 康生 洋物 /福 建厦 门鲎 试剂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20	盒	0.1ml/支 10 支/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7	细菌内毒素检查用水 2ml (< 0.003EU/ML)	/	10	盒	2ml/支 10 支/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8	细菌内毒素检查用水 5ml (< 0.003EU/ML)	/	30	盒	5ml/支 10 支/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39	细菌内毒素检查用水 50ml (< 0.003EU/ML)	/	5	盒	50ml/瓶 6 瓶盒	生产日期近 2 个月	药理科
340	PH 标准缓冲液 (PH	/	1	瓶	500ml/瓶	生产日期近 1 个	药理科

	4.01)					月	
341	PH 标准缓冲液 (PH 6.86)	/	1	瓶	500ml/瓶	生产日期近 1 个月	药理科
342	PH 标准缓冲液 (PH 12.45)	/	1	瓶	500ml/瓶	生产日期近 1 个月	药理科
343	PH 标准缓冲液 (PH 9.21)	/	1	瓶	500ml/瓶	生产日期近 1 个月	药理科
344	PH 标准缓冲液 (PH 1.68)	/	1	瓶	500ml/瓶	生产日期近 1 个月	药理科
345	甲醇	/	200	瓶	500ml		中药科
346	95%乙醇	/	200	瓶	500ml		中药科
347	无水乙醇	/	40	瓶	500ml		中药科
348	氨水	/	10	瓶	500ml		中药科
349	乙醚	/	20	瓶	500ml		中药科
350	甲酸乙酯	/	2	瓶	500ml		中药科
351	环己烷	/	20	瓶	500ml		中药科
352	正己烷	/	20	瓶	500ml		中药科
353	乙酸乙酯	/	80	瓶	500ml		中药科
354	冰乙酸	/	5	瓶	500ml		中药科
355	石油醚 (60-90℃)	/	40	瓶	500ml		中药科
356	石油醚 (90-120℃)	/	20	瓶	500ml		中药科
357	石油醚 (30-60℃)	/	40	瓶	500ml		中药科
358	乙酸丁酯	/	2	瓶	500ml		中药科
359	二正丁胺	/	2	瓶	500ml		中药科
360	正丁醇	/	20	瓶	500ml		中药科
361	0.1mol/L 氢氧化钠 滴定液	/	2	瓶	500ml/瓶, 附 GBW (E) 证书		中药科
362	0.1mol/L 盐酸滴定 液	/	2	瓶	500ml/瓶, 附 GBW (E) 证书		中药科
363	0.5mol/L 盐酸滴定液	/	2	瓶	500ml/瓶, 附 GBW (E) 证书		中药科
364	硫氰酸铵 0.05mol/L	/	2	瓶	500ml/瓶, 附 GBW (E) 证书		中药科
365	硫酸滴定液 0.05mol/L	/	2	瓶	500ml/瓶, 附 GBW (E) 证书		中药科
366	0.05mol/L 硫氰酸 铵滴定液	/	1	瓶	500ml/瓶, 附 GBW (E) 证书		中药科
367	液相进样瓶	/	50	盒	液相进样瓶(配盖), 1.5mL/100 个/盒	配套瓶盖, 棕色	中药科
368	盖玻片 (50 片/盒)	/	10	盒			中药科
369	载玻片 (50 片/盒)	/	10	盒			中药科
370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5	盒	硅胶 GF254 板 (100*200mm/10 片/ 盒	购买青岛海洋或 烟台大学产薄层 板, 不建议购买 青岛邦凯, 实验	中药科

		大学				效果很差	
371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大学	10	盒	硅胶 GF254 板 (100*100mm/10 片 /盒)		中药科
372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大学	20	盒	硅胶 GF254 板 (100*50mm/10 片/ 盒)		中药科
373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大学	10	盒	硅胶 H 板 (100X100mm/20 片 /盒)		中药科
374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大学	10	盒	硅胶 H 板 (100X50mm/20 片/ 盒)		中药科
375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大学	5	盒	硅胶 H 板 (100*200mm/10 片/ 盒)		中药科
376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大学	120	盒	硅胶 G 板 (100X50mm/20 片/ 盒)		中药科
377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大学	100	盒	硅胶 G 板 (100X100mm/20 片 /盒)		中药科
378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大学	20	盒	硅胶 G 板 (200X100mm/20 片 /盒)		中药科
379	高效薄层板	默克/ 青岛 海洋/ 烟台 大学	5	盒	硅胶 G 板 (100*200mm/10 片/盒)	薄层扫描和标准 起草、复核使用	中药科
380	定性滤纸（中速 11cm/100 张，盒）	/	50	盒	（中速 11cm/100 张，盒）		中药科

381	定性滤纸（中速 9cm/100 张，盒）	/	50	盒	（中速 9cm/100 张，盒）		中药科
382	定量滤纸（中速 11cm/100 张，盒）	/	30	盒	（中速 11cm/100 张，盒）		中药科
383	定量滤纸（中速 9cm/100 张，盒）	/	30	盒	（中速 9cm/100 张，盒）		中药科
384	定性滤纸（中速 18cm/100 张，盒）	/	20	盒	（中速 9cm/100 张，盒）		中药科
385	定量滤纸（中速 18cm/100 张，盒）	/	20	盒	（中速 11cm/100 张，盒）		中药科
386	粗滤纸	/	100	张	/	剪裁成 5cm×10cm 大小	中药科
387	定量点样毛细管	/	5	瓶	2ul 100 支/瓶	HIRSCHMANN DE-M 19 LOT895007	中药科
388	定量点样毛细管	/	5	瓶	5ul 100 支/瓶	HIRSCHMANN DE-M 19 LOT895007	中药科
389	定量点样毛细管	/	5	瓶	10ul 100 支/瓶	HIRSCHMANN DE-M 19 LOT895007	中药科
390	烧杯	/	20	个	100ml		中药科
391	烧杯	/	20	个	250ml		中药科
392	烧杯	/	10	个	500ml		中药科
393	烧杯	/	5	个	1000ml		中药科
394	烧杯	/	2	个	5000ml		中药科
395	医用棉签	/	100	包/盒	小棉棒，50 个/盒		中药科
396	洗耳球	/	20	个	不同规格均分		中药科
397	半自动点样针	CAMAG /DSHK /柯哲	2	根	100μl		中药科
398	蒸发皿	/	40	个	90ml（玻璃）		中药科
399	蒸发皿	/	60	个	60ml（玻璃）		中药科
400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	/	20	盒	S 号，无粉/麻面/左右手通用，100 只/盒		中药科
401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	/	5	盒	M 号，无粉/麻面/左右手通用、100 只/盒		中药科
402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	/	1	盒	L 号，无粉/麻面/左右手通用、100 只/盒		中药科
403	口罩	/	20	盒	GB262-2019 KN90		中药科
404	口罩	/	10	盒	KN95		中药科
405	自吸式防毒面具	/	4	个	GB2890-2009/半遮面，中号		中药科

4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100	盒/包	5ml		中药科
407	一次性针头式微孔滤头	/	10	盒	0.45 μ m（水相）*13mm/100个/盒		中药科
408	一次性针头式微孔滤头	/	20	盒	0.45 μ m（有机相）*13mm/100个/盒		中药科
409	一次性针头式微孔滤头	/	10	盒	0.22 μ m（水相）*13mm/100个/盒		中药科
410	一次性针头式微孔滤头	/	10	盒	0.22 μ m（有机相）*13mm/100个/盒		中药科
411	一次性塑料滴管	/	6	箱	2ml，500支/箱		中药科
412	离心管	/	20	包/盒	塑料离心管，尖底螺盖，15ml，25个/包		中药科
413	离心管	/	20	包/盒	塑料离心管，尖底螺盖，50ml，25个/包		中药科
414	离心管	/	20	包/盒	10ml，按压盖		中药科
415	称量瓶	/	40	个	40mm×25mm		中药科
416	称量瓶	/	20	个	60mm×30mm		中药科
417	坩埚	/	30	个	50ml		中药科
418	白凡士林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19	磷酸二氢钾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20	次硝酸铋	/	1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21	无水硫酸钠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22	无水碳酸钠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23	草酸	/	1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24	草酸铵	/	1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25	铬酸钾	/	1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26	茴香醛	/	1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27	硫酸铜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28	硅胶	/	3	瓶	100目-140目		中药科
429	钠型 732 阳离子交换树脂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30	聚酰胺（14-30目）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31	氢氧化钾	/	5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32	氢氧化钠	/	5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33	过氧化氢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34	氯化钾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35	硅胶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36	D101 大孔吸附树脂	/	2	瓶	分析纯		中药科
437	碘伏	/	2	瓶	/		中药科
438	医用纱布	/	1	卷	/		中药科
439	脱脂纱布	/	2	卷	/		中药科
440	废液收集桶	/	6	个	耐酸碱耐腐蚀		中药科
441	脱脂棉	/	3	卷	/		中药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
等采购

投标文件

【第 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注：须注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否则可能导致其废标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
2	招标编号	22AT01046804123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5	供货及安装期限	
6	免费质保期	
7	付款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						
项目编号：22AT01046804123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经营范围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关联企业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 险		上年缴纳住房 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四、投标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根据贵方“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的 22AT01046804123 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承诺：_____

免费质保期承诺：_____

付款方式：_____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变更或补充或澄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我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我司、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我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我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我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投标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免费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			
7	...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九、产品质量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十二、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2AT01046804123**），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十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单位名称)的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的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采购（项目编号：**22AT01046804123**）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十七、承诺函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十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业绩

提供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复制件

2、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八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3735952、63733806、63736267。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在平台系统导解密失败的，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递交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工作人员可导入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允许的所有方式仍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系统导入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